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訴字第635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嘉鈴

選任辯護人 劉秋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¹⁰⁷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嘉鈴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嘉鈴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陳情案件回覆表」、「被告與范偉賓之對話紀錄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²¹⁶條、第²¹⁰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。被告偽造告訴人志佳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民國¹⁰⁶年⁵、⁶月份之勞工攷勤表後，寄送至新北市政府（勞工局）作為陳情資料而行使之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爰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公司有所不滿，竟偽造告訴人公司勞工之差勤資料用以向勞工局提出陳情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及主管機關對此類勞資事件管理、審核之正確性，所為不該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罹有精神方面疾患之身體狀況（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¹⁰⁷年¹¹月²⁸日、¹⁰⁸年⁵月¹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）、生活狀況、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並未因本案犯罪獲得利益、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。又被告所偽造之勞工攷勤表，既由被告寄送予新北市政府收受、留存，已非被告所有，自無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有所悔悟，堪認被告經此次科刑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⁷⁴條第¹項第¹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²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能知所戒慎，並依刑法第⁷⁴條第²項第⁴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日起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³萬元，以資警惕。如被告於緩刑期間未依執行檢察官之指示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⁷⁵條之¹第¹項第⁴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⁷³條之¹第¹項、第²⁹⁹條第¹項前段、第³¹⁰條之²、第⁴⁵⁴條第²項，刑法第²¹⁶條、第²¹⁰條、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、第⁷⁴條第¹項第¹款、第²項第⁴款，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、第²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方心瑜到庭執行公訴。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李 美 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¹⁰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略伊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²¹⁶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²¹⁰條至第²¹⁵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²¹⁰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⁵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31539號

被 告 劉嘉鈴 女 ⁴²歲（民國⁰⁰年⁰月⁰⁰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⁷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嘉鈴曾於民國¹⁰⁶年¹月¹⁶日至¹⁰⁶年²月²⁰日任職於址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⁰段⁰⁰⁰巷⁰號志佳金屬工業有限公
司（下稱志佳公司）。詎劉嘉鈴因故不滿志佳公司，竟於
¹⁰⁶年¹¹月²¹日前某時，偽造志佳公司所僱用外籍勞工
ANUSAK（阿努沙）、PRASAN（巴山）之¹⁰⁶年⁵月¹日至¹⁵
日之上班、加班（標示「OT」）攷勤表、¹⁰⁶年⁶月¹日至
¹⁵日之上班、加班（標示「OT」）攷勤表後，再於¹⁰⁶年¹¹
月²¹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之郵筒，將內含上開攷勤表之信函
置入郵筒，寄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⁰段⁰⁰⁰號之新北市政府
而行使之。

二、案經志佳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嘉鈴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寄送上開信函，惟辯稱： 伊是將 ¹⁰⁶ 年 ⁵ 月的打卡紙

(續上頁)

		修改為 6 月，確實有 OT 打卡紙云云。
2	證人范偉賓、PHLAT IN PRASAN 於偵查中證述	志佳公司並無使用額外之攷勤表紀錄加班情形。
3	證人盧慧君於偵查中證述	志佳公司並無使用額外之攷勤表紀錄加班情形。
4	志佳公司提供之 106 年 5、6 月攷勤表 被告偽造之 106 年 5、6 月攷勤表 (ANUSAK、PRASAN) 、信封	被告偽造攷勤表並郵寄給新北市政府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16、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又被告持偽造攷勤表郵寄至新北市政府而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謝承勳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²¹⁶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²¹⁰條至第²¹⁵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²¹⁰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⁵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